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鹿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微生物检测设备（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3-27

采购单位（甲方）：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河南清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清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产品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迪尔	DL-96A	1	792000 元

2、交货安装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安装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2.2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3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3、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及中标文件要求。

4、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乙方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等。

5、验收

(1) 甲方应当在仪器安装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货款。甲方使用的系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河南清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41110499901100190994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7、质量保证

本合同的产品保修期为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仪器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赔偿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8.3 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特殊设备另行约定，最长不超过 7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时限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9、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

10、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过程性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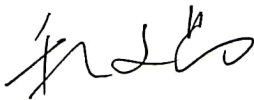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凤丽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